

证券代码：871336

证券简称：裕龙农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白云山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540,000 股（含 1,540,000 股），每股价格为 6.5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10,000.00 元（含 10,01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有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根据交易需要，同意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白云山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同时，为落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以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事宜；

（4）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7）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上述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裕龙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